

沈环审字〔2025〕84号

## 关于新民市梁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固化飞灰填埋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民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新民市梁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固化飞灰填埋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新民市梁山镇大獾洞村，拟在新民市梁山垃圾填埋场东北角闲置区域建设固化飞灰填埋区，用于填埋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固化飞灰。配套建设地基处理工程、环场围堤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导排工程、渗滤液检漏工程、地下水导排工程、雨水导排工程、渗滤液输送管网工程及其他辅助工程等。固化飞灰填埋区设计填埋规模7.51万立方米，可填埋飞灰量6.01万吨。填埋规模7751吨/年，设计运营期7.7年。

项目总投资2064.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2万元；项目供水、供暖、排水依托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供电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已获得新民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民市梁山生活垃圾

填埋场固化飞灰填埋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字〔2024〕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道路运输扬尘、填埋区扬尘、填埋作业废气、渗滤液调节池废气、机械设备尾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渗滤液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泵、推土机、挖掘机、汽车吊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填埋过程中应采取分区、分块作业的方式，做到随填随压、逐日覆土填埋；填埋场边界应设置绿化带，填埋区四周应设置环场防飘散网；应采取对作业面和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选用密闭型运输车辆运输等措施，降低填埋过程产生扬尘污染；渗滤液

调节池应加盖密闭。厂界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渗滤液应经导排盲沟收集后汇流至渗滤液调节池，通过污水管网提升至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焚烧发电厂循环冷却塔补水，不外排。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置绿化带，严禁夜间(22点至次日6点)施工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围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经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填埋区、渗滤液调节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地下水污染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封场期应对填埋区进行植被恢复,除必要的气体导排、防洪及雨水导排、渗滤液导排等设施占用部分外,堆体其余表面均应实施绿化,选用护坡、防冲刷能力强的浅根植物种植,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应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填埋区内及上、下游影响区共设 6 个（本次新增 3 个）地下水水质监控井，每半年应开展 1 次防渗衬层完整性的监测，确保渗滤液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如发生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新民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新民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